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34 号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2020 年 11 月，你对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洛特”）的持股比例由 51.22% 被动稀释到 47.20%，巴洛特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你公司原对巴洛特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 2,740 万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，且巴洛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财务资助事项，并迟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方补充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6.2.3 条、第 6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10月12日